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勸誘，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事宜的邀請，或刻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2013年2月4日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全額包銷之原則，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4,042,227,300港元，於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3,970,100,61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2,845,234,000股的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本公告日期16,780,488,000股H股）的17.0%，約佔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及經擴大H股數目的約14.5%。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845,234,000元。

配售價：

- (a) 較聯交所所報2013年2月4日前（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含該日）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13港元折讓約7.4%；
- (b) 較聯交所所報2013年2月4日前（含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39港元折讓約10.0%；
- (c) 較2013年2月4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9.34港元折讓約9.5%。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2013年2月4日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3年2月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與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845,234,000股新H股。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新H股為2,845,234,0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本公告日期的16,780,488,000股H股）的17.0%，約佔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及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約14.5%。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845,234,000元。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全額包銷之原則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8.45港元：

- (a) 較聯交所所報2013年2月4日前(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含該日)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13港元折讓約7.4%；
- (b) 較聯交所所報2013年2月4日前(含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39港元折讓約10.0%；
- (c) 較2013年2月4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9.34港元折讓約9.5%。

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3,970,100,618港元，配售價淨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8.42港元。

配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照市況經洽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有權收取完成後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

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簽署日起，（除了配售股份及除非根據(1)公司的任何員工購股權計畫的條款，或(2)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或(3)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H股股份配發替代公司H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分紅而發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外），直到從交割日起滿180天為止，在此期間，公司不會且不會由任何人代表公司

- (i) 對任何有關H股股份或有關H股股份權益、可轉換為任何有關H股股份或有關H股股份權益的證券、可對有關H股股份或有關H股股份權益行使或與其交換的證券或實質與有關H股股份或有關H股股份權益相同的證券進行出售、轉讓、處置、分配或發行，或對之進行邀約出售、轉讓、處置、分配或發行，或授予可用於對之進行認購（無論是有條件認購、無條件認購、直接認購、間接認購還是其他認購）的任何認購選擇權、認購權或認股權；或
- (ii) 同意（無論是否有條件）達成或實施與以上(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ii)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即宣佈有意達成或實施以上(i)項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

為免生疑義，禁售條款規定並不限制A股的配發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任何H股拆股、H股分紅或根據已有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H股。

前提條件

須待於交割日上午8時(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僅就條件(b)和(c)項而言)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配售：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並許可配售股份交易(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憑證之前，該上市與交易許可未被撤回)；
- (b) 公司和配售代理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c) 公司和配售代理各自的香港法律顧問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香港法律意見書；
- (d) 公司和配售代理各自的法律顧問按照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交付美國「無須登記」的意見於配售代理；及
- (e) 交付經見證的中國證監會關於發行和配發配售股份的批准於配售代理。

在盡可能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公司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配售股份上市與交易，並在盡可能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通過上市委員會針對配售股份上市與交易進行的審批，並在獲得審批後儘快通知配售代理。公司應提供相關資訊、遞交相關材料、支付相關費用並按照配售代理和／或聯交所就達成前提條件方面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應盡事宜。

若前提條件未於交割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商一致的、較遲的時間點被滿足或(僅就條件(b)和(c)項而言)被配售代理豁免，除配售協議另有規定外，則配售協議項下公司與配售代理的義務及責任也隨之終止，任何一方不應就起因於或涉及到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索賠。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如果在交割日上午8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

(a) 出現、發生或實行

- (i) 任何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有合理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此的解釋或運用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的)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i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而不僅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產、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暴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的聲明；或
- (iii) 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包括而不僅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行情)的任何變化(不管是否為永久性的)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不管是否為永久性)；或

- (iv) 任一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有合理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行情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理的任何變化(不管是否為永久性的)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不管是否為永久性)；或者
 - (v) 在配售期內暫停或實質性的限制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非是由配售造成的)；或
 - (vi) 在交割日之前任何時候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的禁止、暫停或實質性的限制通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票或證券；或
 - (vii)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準備採用該等行動；或
- (b) 配售代理得知出現違背配售協議中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交割日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和承諾不實或與事實不符；或
 - (iii) 公司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c) 出現會影響到整個集團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業務、總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結果或地位、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化會對或有合理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

則配售代理在任何此類情況下都可以採用書面形式通知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不必對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以在交割日上午8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發出。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應在交割日或儘快於切實可行時期內或配售代理與公司書面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3,356,097,600股H股，佔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額20%。截至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為16,780,488,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並且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H股數目為3,356,097,600股。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4,042,227,300港元，而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3,970,100,61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配售為本公司提供優化資本結構和財務結構的良機，亦通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參與配售，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佔已發行 A股或H股 | | | 佔已發行 A股或H股 | | |
|---------------------------|-----------------------|------------------|-----------------|-----------------------|------------------|-----------------|
| | 緊接配售之前 (股份數目) |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緊隨配售之後 (股份數目) |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 A股 | | | | | | |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截至2013年2月1日) | 65,797,127,692 | 93.94 | 75.79 | 65,797,127,692 | 93.94 | 73.38 |
| 其他A股股東 (截至2013年2月1日) | 4,242,673,483 | 6.06 | 4.89 | 4,242,673,483 | 6.06 | 4.73 |
| 已發行A股總數 (截至2013年2月1日) | 70,039,801,175 | 100 | 80.67 | 70,039,801,175 | 100 | 78.11 |
| H股 | | | | | | |
| 已發行H股總數* | 16,780,488,000 | 100 | 19.33 | 19,625,722,000 | 100 | 21.89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86,820,289,175</u> | | <u>100</u> | <u>89,665,523,175</u> | | <u>100</u> |

注：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25,500,000股H股，該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中。

董事會就配售作出的授權和批准

就上述配售，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配售新H股方案及相關事宜的議案（「決議」），決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 配售方案

1. 配售的股份類型

配售的股份類型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普通股。

2. 股份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 配售方式

配售為根據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特定投資者配售H股股份。

4. 承配人和認購方式

(1) 承配人：本次配售的承配人為符合聯交所規定的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連人士的合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發行對象不超過10名。

(2) 認購方式：本次配售股份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5. 配售規模

配售發行總數為不超過3,356,097,600股H股，即不超過2012年5月11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實際配售的H股股份數量將由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6. 配售價格及定價依據

配售價格將由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遵照聯交所的相關規定，依據當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當時公司H股價格走勢以及同業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估值水準進行定價。

7. 上市地點

配售完成後，公司配售之新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8. 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一般運營資金，支援公司業務發展。

(二) 本次配售的授權

董事會授權傅成玉董事長在前述配售方案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處理及酌情決定本次配售的具體事宜。

(三) 決議的有效期

決議有效期為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配售新H股股份方案及相關事宜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除非，(i)公司2012年5月11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大會所授予的一般授權已屆滿且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沒有審議通過新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或(ii)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賦予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則上述董事會決議將於賦予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屆滿或撤銷或變更之日起相應屆滿。

中國監管批准

本次配售已取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3,356,097,600股新H股。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A股」 |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且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
| 「聯繫人」 |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
| 「董事會」 | 中國石化的董事會； |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即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 |
| 「交割日」 | 2013年2月14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
| 「本公司」或「中國石化」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完成」 |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批覆」 | 中國證監會就批准發行及配發不超過3,356,097,600股H股向本公司發出的批文； |
| 「董事」 | 中國石化董事； |
| 「年度股東大會」 |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 |

| | |
|---------|---|
| 「一般授權」 | 本公司股東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且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配售協議中所述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並促成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並且可以包括配售代理及／或其代名人； |
| 「配售」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述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
| 「配售代理」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配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3年2月4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
| 「配售股份」 |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發行2,845,234,000股H股； |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8.45港元(不包括須由買方支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香港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A股及H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國」及「美籍人士」 | 具有S條例902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